罪犯饶永望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55号

　　罪犯饶永望，别名许小刘，男，1978年8月25日出生，户籍地江西省金溪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作出了(2009)泉刑初字第2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饶永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74405元。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10年2月20日以(2010)闽刑复字第10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判处被告人饶永望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对一审民事判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0年2月20日作出(2010)闽刑终字第9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撤销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2009)泉刑初字第23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；判处被上诉人饶永望赔偿上诉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86060元（含已缴付人民币80137元）。于2010年4月19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7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48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5年8月26日作出(2015)闽刑执字第6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2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21年7月27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41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于2021年7月30日送达。刑期执

行至2033年2月23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　　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在考核期内有违反监规纪律行为，经民警教育后能以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严格要求自己，积极悔改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98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，获得考核分3365.4分，合计考核分3463.9分，获得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7月30日起至2023年10月31日止，获得考核分2808.4分。考核期共违规3次，累计扣27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5137元（含庭审期间交人民币80137元）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083.47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0.76元，帐户余额人民币722.65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，犯原判10年以上故意杀人罪，财产性判项履行不足70%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

求意见，未收到不同意见；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，对罪犯饶永望减刑无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饶永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